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保 德 國 際 發 展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 供股之擬定所得款項用途之進一步最新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的章程(「章程」),內容有關供股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千洋訴訟及千洋供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章程及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千洋已召集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召開及舉行董事會會議,以討論及考慮(其中包括)財務顧問向千洋提出的建議及千洋將採取之可行籌資活動,以償還千洋欠付本集團的債務,以及就有關(其中包括)和解協議向廣明提供資金。於千洋董事會及/或股東批准可行的籌資活動前,本公司尚未根據章程所載使用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即透過債務或股本方式對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廣明及/或其中間控股公司進行融資,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結付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當中涉及該非全資附屬公司拖欠之港口基礎設施建設費相關欠款餘額約人民幣59,900,000元連同相應利息。

本公司仍準備於千洋提供可行的融資提案(其獲千洋董事會及/或股東批准,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時,按擬定計劃使用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將適時作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程民駿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程民駿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葛侃寧先生(副主席)及楊劍庭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廣鎮先生、黃以 信先生及林易彤先生。